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114.06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
- (六)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七)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八)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於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相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經由財務部門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相關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9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訂立通過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通過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通過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